

关于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拓展空间是否受限，7. 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的主要风险，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18. 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规性。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4. 特殊投资约定对公司的影响，8. 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3
问题 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运作合规性.....	3
问题 3. 收购宝龙数据等三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合规性.....	4
问题 4. 特殊投资约定对公司的影响.....	6
二、业务和技术.....	7
问题 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拓展空间是否受限.....	7
问题 6. 数据中心相关业务披露不充分.....	7
问题 7. 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的主要风险.....	9
问题 8. 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0
问题 9.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一定变化.....	12
问题 10. 涉密业务合规性及涉密资质剥离可行性、合规性.....	13
问题 11. 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充分.....	1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
问题 12.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
问题 13. 数据中心施工进度与监理方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17
问题 14. 是否存在捆绑销售及相关收入确认合规性.....	18
问题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	18
问题 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19
问题 17. 毛利率变化与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	20
问题 18. 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规性.....	21
问题 19. 购置房产与维护费用的匹配性.....	22
问题 20. 支付各项税费项目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	22
问题 21. 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23
问题 22. 其他财务类问题.....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5
问题 23.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5
问题 24. 其他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谢国强、谢运强是实际控制人之兄弟，谢国强持股 20%，并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谢运强持股 10.24%，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项目经理，目前任发行人项目经理。两人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谢国强、谢运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结合谢国强、谢运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运作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 4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善实业成立；2020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鄂强及股东谢国强通过大宗交易以 10 元/股价格累计向本善实业转让股份 2,741,200 股。

(1) 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善实业设立的背景、原因、程序及合规性；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是否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本善实业所持股份是否作出限售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本善实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规避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本善实业出资份额管理机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善实业的合伙人类型、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有）；出资份额管理、流转、调整、纠纷解决机制等安排，以及离职转让出资份额的约定、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3) 股份支付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741,200 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理由依据。如涉及股份支付，请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购宝龙数据等三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腾云数据持有的宝龙数据 99%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以 0 元价格受让广东华章持有的华章数据（广州）70%股权；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 月，分别以 0 元、

4,800 万元价格受让广州海山投资中心、广东华章各自持有的华章数据（深圳）30%、60%股权。发行人获得上述子公司控制权后，立即以所持股权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收购三家子公司并立即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上述子公司成立时间、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收购对手方的协议等，分析说明获取上述子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程序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仅收购子公司绝大部分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合作方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是否存在对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依赖。③说明获得上述三家子公司控制权后立即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子公司的目的是否为便于实施关联担保，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收购相应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深圳腾云数据、广州海山投资中心、广东华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宝龙数据与腾讯合作项目权属。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深圳腾讯宝龙数据中心和腾讯深宇数据中心是否为同一项目，宝龙数据与腾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期

限、数据中心权属、未来运营模式等，说明将相关项目资产计入发行人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深圳腾云数据及其主要股东、前任股东林徇等与腾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腾讯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等协议要求和腾讯招投标等供应商管理制度的风险，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拓展腾讯相关业务有无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特殊投资约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资料，在 2019 年两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谢鄂强、谢国强、谢运强与发行对象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且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被监管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20 年 5 月相关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投资约定附条件自动中止、自动终止。

（1）特殊投资约定的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审议程序、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意见等的要求，说明前述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的情形及相关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内容的情形，是否实际执行，如实际执行，请说明回购股份、支付补偿款的资金来源；如未实际执行，请说明是否需继续

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拓展空间是否受限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最为集中，但一线城市地方政府严格控制每年新增数据中心数量，导致新建增速正在逐步放缓及新建项目资源十分稀缺。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主要一线城市数据中心建设情况及饱和程度、行业产能利用率，以及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客户的地域分布和客户需求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拓展受限的情形和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模式、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数据中心相关业务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数据中

心运维及运营服务、光伏项目施工。此外，报告期发行人还存在少量房租收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环节及对应的资质情况，说明与传统建筑的设计、装修或施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需要特定的资质或技术；结合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业务实质及报告期的该项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将公司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依据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的前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地址、起止时间、客户、总包方、主体建设实施方（如有）、其他数据服务商（如有）、项目总投入、发行人订单的金额、毛利率及获取方式等，对于毛利率显著高于或低于平均毛利率的项目，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广州、深圳、东莞布局的数据中心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完工及可形成运营收入的时间、是否已和拟出租的客户达成了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相关障碍等；说明上述项目均通过控股公司开展的背景原因，项目开展是否依赖于子公司其他股东（或收购前原股东）的特定资源，发行人是否对相应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是否具备独立开展数据中心运营业务的资源和条件；说明开展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涉及的审批、备案、资质等监管要求，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划或其他指导要求。（4）补充披露数据中心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的产品内容、来

源、采购及销售模式及与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5) 补充披露报告期承接的光伏施工项目的背景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偶发性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光伏施工领域发展的相关规划。(6) 补充披露报告期房租收入的背景情况，相应房产的来源、用途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的主要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在广州、深圳自建数据中心，拟开展数据中心运营服务。

(1) 头部企业竞争风险。根据申报材料，数据中心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头部公司更容易获得地理位置优越、条件优惠的数据中心建设资源。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客户、土地、大型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广州、深圳等地区数据中心运营服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商业模式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开展数据中心运营业务面临的挑战和风险。

(2) 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一线城市数据中心机柜上架率约为 60%-70%，“租电分离”模式渐成趋势。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数据中心闲置率、定价及收费模式变动趋势、盈利状况等，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建数据中心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是否存在业务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3) 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相关的合规经营风险。根据申报

材料，用于建设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房产为租赁取得，且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是否符合房屋管理、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租赁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产权证补办是否可行可预期，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无法续期、被拆迁等风险。③将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量化分析房产无法续期或被拆迁对募投项目实施、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拓展、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持续获取订单能力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1）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3%、67.01%、72.42%、80.68%，且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情况、客户招标模式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后续是否具有进一步开拓业务的空间；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结构变化趋势，竞争对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情况等，比较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以及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和风险。②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开工建

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施工周期、起止时间、项目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客户结算情况等，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2) 核心技术优劣势及对订单获取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数据中心产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衡量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指标或参数，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满足数据中心定制化、硬件多样化、数据安全性、数据中心稳定运行、提高数据运行效率、降低 PUE 值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对比分析相关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以及对公司订单获取的影响。②结合 BIM 技术应用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数据中心模块化、高压直流系统替代 UPS 供电、数据中心管理即服务（DMaaS）应用的推进、GPU 服务器持续渗透、数据中心绿色化等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趋势，逐项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 7 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风险，披露技术迭代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为综合型大型工程项目，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及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②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

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一定变化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3%、67.01%、72.42%、80.68%，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一定变化。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与发行人签订多个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合计金额 38,850 万元，但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均未进入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新建项目与改造项目数量、金额、占比，各期前五大客户对应项目中新建项目与改造项目的数量、项目名称、金额、占比、完工进度。（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非合并口径）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总承包商、贸易商），若存在总承包商及贸易商类企业，请披露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最终客户、签订合同时间、确认收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向总承包商或贸易商压货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非合并口径）、销售金额、占比。（4）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国富光启系列项目合同，合计金额 38,850 万元，2019 年底及 2020 年 6 月底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均为 2,329.23 万元，补充披露国富光启各项目具体进展、收入确

认情况，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结算情况，说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入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实质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投标及中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中标项目、其他企业名称、中标项目总金额、公司与其他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工以及收入划分情况，说明其他企业是否与招标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其他企业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涉密业务合规性及涉密资质剥离可行性、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发行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拟先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续期，再申请进行资质剥离。

（1）涉密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涉密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②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精选层公司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等，说明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涉密资质剥离的可行性、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以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发行人进行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38.53%、38.85%、31.11%、34.64%。采购情况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分包采购，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披露设备及材料的内容、来源。分包采购方面，主要供应商为深圳本地的劳务分包商，而根据重要采购合同部分的披露内容，发行人部分外地项目的劳务供应商仍为深圳公司，如大同云中 e 谷产业园项目的劳务供应商为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交易金额、占比、对应项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设备及材料采购的内容、来源、用途、报告期的采购量及采购单价等情况，并说明相应材料是否属于定制化产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总金额、采购金额、已确认收入、已支付采购价款，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主要分包供应商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情况，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情形，与发行人实施项目所在地情况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对于部分处于深圳市外的项目仍选择深圳本地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将项目再分包或转包情况，若存在再分包

或转包，补充披露对应项目、劳务分包商名称、劳务再分包商或转包商名称、劳务分包金额、劳务再分包或转包金额、劳务再分包商或转包商与公司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有，补充披露具体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相关业务资质，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超业务资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情况。（5）结合供应商业资质、具体项目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并说明公司确定供应商的具体流程、选择依据、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是否建立工程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与劳务分包商或专业分包商出现工程质量纠纷，若有，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供应商名称、纠纷事项及解决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对应供应商、对应项目、现金支付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选择现金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纳税人类型，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名称、对应项目、采购金额、未开票金额、未开票金额占比，说明公司如何应对此类情形。（8）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或无资质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专业

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2.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合理性

(1) 与华章数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华章数据（深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 月收购了华章数据（深圳）30%、60%的股份。2019 年，发行人存在对参股公司华章数据（深圳）的 12,816,105.32 元的关联销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时间、交易内容、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日喀则朗明、晨信机电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
①逐项补充披露公司与日喀则朗明、晨信机电之间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②实际控制人谢鄂强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日喀则市朗明的股份，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公司董事离职原因及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饶斌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9 年 8 月开始不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饶斌曾多次为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请发行人说明饶斌离职的原因、去向，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3.数据中心施工进度与监理方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准确性。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补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发行人确认的完工进度与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主要项目的差异情况及处理方法。②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发生合同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变更事项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及报告期各期收入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④补充披露各项成本的具体确认依据，结合项目建设主要指标要求、项目施工地区劳务成本特点等，说明成本归集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准确，相关成本费用变化与发行人不同项目特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后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结合合同义务和具体业务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是否存在捆绑销售及相关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 亿元、4.24 亿元、4.68 亿元和 1.70 亿元。其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占各期收入 80%以上。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是否存在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捆绑销售的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名称，说明在相关协议中是否分别明确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收入对价，若未分别明确，请说明将合同总金额分配到两项履约义务上的依据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对发行人的施工或完工奖励，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奖励金额、奖励确定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3）说明是否存在不同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完工进度计量方式不一致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合同总成本、实际发生成本、具体计量方式、不一致原因；结合劳务分包款、专业分包款的结算情况与工程进度实际匹配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为负

(1) 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大额为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5%、64.24%、67.80% 和 77.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743.88 万元、-7,347.13 万元、7,812.53 万元、-4,142.44 万元。请发行人分析披露除 2019 年外，其他报告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营运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具体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能否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2) 大量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起始日期、融资租赁利率、偿付安排、实际付款情况等，说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固定资产、长短期借款变化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披露的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 亿元、3.21 亿元、3.11 亿元和 3.61 亿元。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8、1.50、1.40、0.48。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有，请说明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

口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下不同子公司信用政策不一致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具体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各自信用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改变信用政策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况。(3)说明与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圳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上述3家企业破产或确认失联时间,公司已实施的催收工作。(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客户、实际回款方、实际回款方与客户之间关系、应收账款金额、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是否属于客户要求。

(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增速明显高于营收增速的原因;补充披露3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补充披露主要项目的质保金比例和金额、各期回收情况,说明与项目规模和售后维护进度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毛利率变化与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

(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根据公

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18.68%、26.53%、30.35%和 26.78%，同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为 18.89%、22.53%、17.41%和 22.5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结合客户类型、项目区位、定价方式等分析相关项目成本和毛利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反向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势等，说明与可比公司和其他行业内数据中心建设企业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及对未来业绩影响。 发行人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7%、39.08%、20.92%和 59.8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数据中心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业务规模，结合项目特点及驻场值守、响应时间、养护周期等服务质量要求，具体分析影响服务业务定价、成本和毛利率的主要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未来自建数据中心投产后的预计收入规模及对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合规性

2020 年，发行人在收购宝龙数据和华章数据（深圳）的过程中，将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与对应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客户资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702.8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宝龙数据与腾讯、华章数据与阿里巴

巴间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客户关系认定为无形资产的计量和确认依据，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相关资产的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购置房产与维护费用的匹配性

（1）购置 8 套房产是否真实用于管理层自住。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购入 8 套公寓，用于管理层自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房产是否由管理层真实使用，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管理层是否支付房租，相关福利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规定。

（2）房租管理维护费的真实性。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房租管理维护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512.87 万元，主要为将购置的 8 套房产委托给专业公司维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给专业公司维护的具体情况，包括专业维护公司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定价方式，与同地域同类物业管理费用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支付各项税费项目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依据《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的有关规定，从事的相关“甲供材”工程施工收入增值税采用简易征收办法，适用 3%税率。2017 年-202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各项

税费金额分别为 1116.77 万元、1550.60 万元、4396.53 万元和 1601.02 万元。其中，2019 年增长幅度为 184.5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10.38%，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1.3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增值税享受 3%税率的项目、对应客户、项目金额、“甲供材”内容及金额，对应缴税金额。（2）说明各期税金及附加项目、支付各项税费项目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涉及相关项目、滞纳金金额、是否因延迟纳税而遭受行政处罚。（3）结合广州一号云中心、华章未来城市云中心、腾讯深宇数据中心的发包与承包情况，详细说明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计算过程、2019 年、2020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计算过程、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2019 年底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 亿元，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同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 1600 万元左右。同时，2019 年发行人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合计融资 417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 2019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情形。（2）补充披露结构性产品对应银行、年化收益率，结合 2019 年度有息负债增减变动情况、到期时间和偿债资金来源，说明结构性存款与短期借款同时增长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贷款购买结构性存款、为满足贷款银行要求而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以结构性存款为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其他财务类问题

（1）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低。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仅为 0.9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相匹配。

（2）2018 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03 人、228 人、265 人。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824.43 万元、3221.84 万元、3353.49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各期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同行业、当地人均薪酬水平，说明 2018 年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3）往来款资金占用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收付往来款的主要对象，发生往来款的原因，收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收付对象间是否支付或收取利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

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3.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2019 年 1 月、5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分别是 11 元和 11.8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5.50 元/股；在精选层挂牌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价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2）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4.其他问题

（1）2018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 30 强认定权威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发布的“2018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 30 强”名单中，公司位列第八位。请发行人说明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

的性质及主要成员单位，上述“2018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 30 强”名单是否由协会统一组织认定，是否存在由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说明上述名单中排名的主要依据，简要介绍其他排名企业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最新的排名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对上述认定的权威性、时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风险因素及承诺。①请发行人在披露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结合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情况量化分析所得税优惠风险。②请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中披露具体措施；补充披露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3) 主要竞争对手。请发行人：①对照业务流程图，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流程。②结合主营业务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理由，从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技术水平、市场定位、产品或服务类型等方面，综合比较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异同，充分论证主要竞争对手、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4) 控股或参股多家子公司、设立三家分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云达信数据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参股云达信数据的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参股云达信数据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云达信数据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

利益安排。③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本贸智谷及三家分公司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控股子公司本茂新能源、本茂工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背景、原因、未来发展规划及与发行人主营业的关系。

(5) 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6) 核心技术及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7项核心技术对应的非专利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侵犯他人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形，说明未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核心技术相应非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②8项质押专利的选取标准、原因、合理性，质押专利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质权实现条件，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披露应对措施。③受让取得的2项发明专利原权利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贡献情况。

(7) 资质续期及申请。发行人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到期、正在申请两项新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或申请的进度安排、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8) 关于诉讼和资金冻结。受与上海网盛诉讼影响，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资金累计被冻结 2,476.4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争议产生的背景、原因，并详细分析该等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